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适用控制程序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 1 本程序是为 WLGJ 的所有获证客户提供使用 WLGJ 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 CNAS 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应遵守的规则。
1. 2 本程序适用于 WLGJ 颁发的所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2. 1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 2 CNAS-R01: 2023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 3 CNAS-RC03:201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2. 4 WLGJ 《管理手册》

3 管理职责

3. 1 综合部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
3. 2 审核部、技术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可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
3. 3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不正确宣传认证制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获证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3. 4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

4 管理程序

4. 1 按照《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的要求，技术部对审核资料进行决定。决定通过后，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部制作认证证书，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4.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a. 证书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审核地址、管理体系覆盖的分场所，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c.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 1) 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2) 对于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e. 证书编号：格式要求见本文件“4.4”规定。
- f. 初评获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客户申请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 由 WLGJ 颁发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 WLGJ 的标识，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证书，将带有国家认可委（CNAS）的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的标识。
 - 应明确 WLGJ 获准 CNAS 认可使用的认证标识式样。

h. 认证机构印章和/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在认可范围内，WLGJ 可引用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WLGJ 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并接受 CNAS 对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的监督。

注：WLGJ 目前没经过认可，不适用本
条 i 证书查询方式。



证书上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 当在证书上注明：“认证证书有效性核实 请登录下列网站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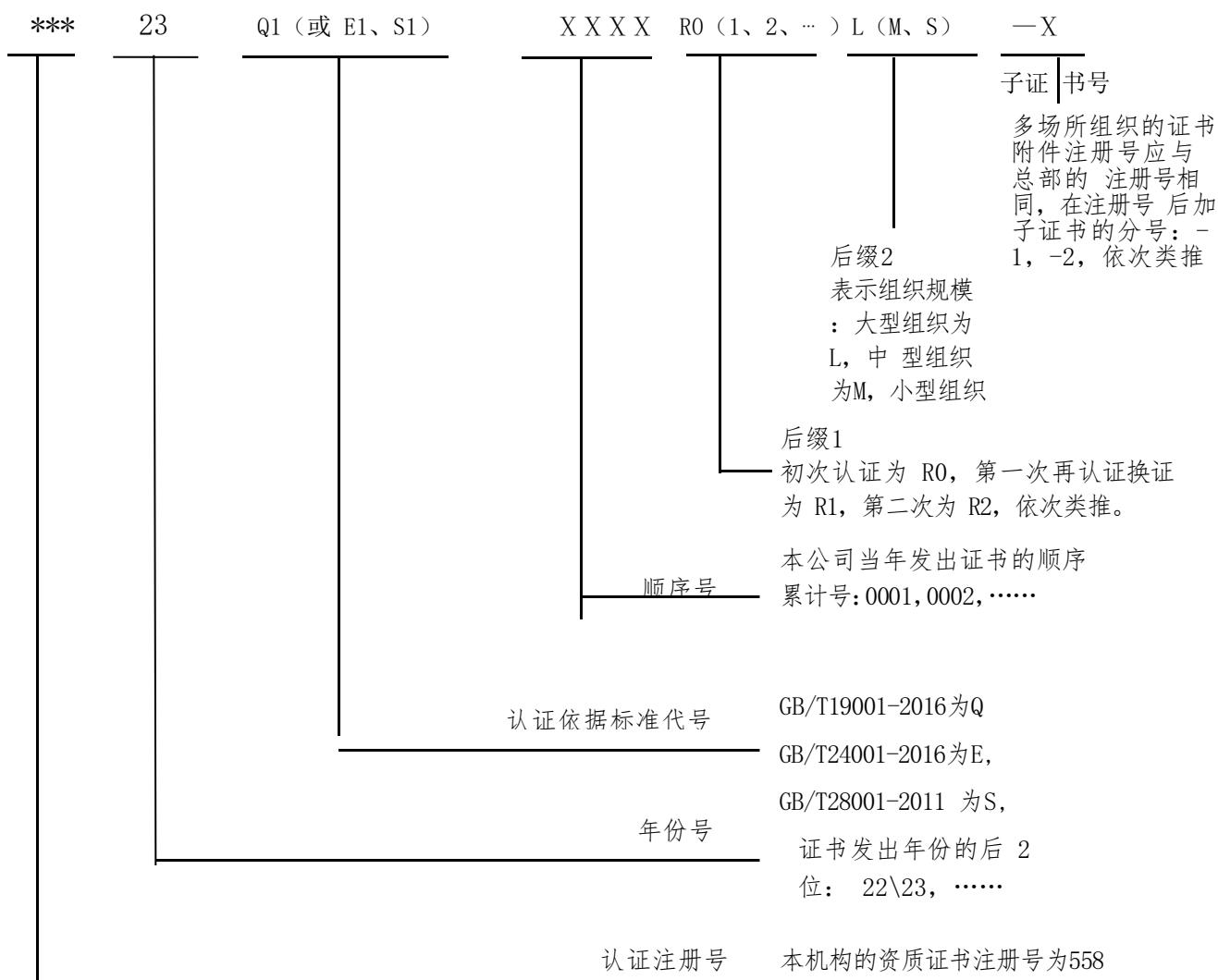
4.3 WLGJ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4.4.1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

4.4.1.1 注册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证书编号*** 23 Q 0001R0 M



4.4.2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在注册号中加后缀 L、M 或 S。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组织；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4.3 同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多个现场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证书的注册号后加上破折号和序号，如-1 (-2, -3, ...)。

4.5 通过 WLGJ 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 WLGJ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 WLGJ 的认证标识

4.5.1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时，应注意以下方面：（本条认可后适用）

- a) 认可标识应与公司标志（包括注册号）一起使用，两个标志必须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 b) 认可标识符合 CNAS 的认可标识；
- c)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 d)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自己的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4.5.2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WLGJ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4.5.3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WLGJ 的提出变更申请，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4.5.4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6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本条不适用）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具体式样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4.6.2 获证客户得到 WLGJ 授权后可按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

4.6.2.1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 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但必须与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同时使用。(本条认可后适用)

4.6.2.2 使用前获证客户应与 WLGJ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 并由 WLGJ 监督其使用情况;

4.6.2.3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 4.5 条的各项要求。

4.7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 (本条认可后适用)

4.7.1 WLGJ 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

4.7.2 WLGJ 只用于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中;

4.7.3 任何获证客户不得单独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4.7.4 当获证客户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 除符合本规定外, WLGJ 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 CNAS 备案。(本条认可后适用)

4.7.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 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4.7.6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 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4.7.7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如果认证机构获得多个认可机构认可, CNAS 允许认证机构在同一张认证证书上使用 IAF-MLA/CNAS 标识及其他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

4.8 认证资格的管理

4.8.1 认证资格的授予或拒绝

对于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放行人员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后, 同意授予认证资格的由综合部打印证书, 并在管理系统和网站上增加或更新客户信息; 拒绝授予认证资格的由综合部通知受审核(查)方并说明理由。

4.8.2 认证资格的保持

对于监督, 放行人员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上签署同意意见后, 保持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由综合部负责修改管理系统中通过监督审核(查)的信息。未被批准的, 转入暂停或撤销程序。

4.8.3 认证范围的变更

对于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以及其它变更, 放行人员在《认证决定审批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 变更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 由综合部负按照新的范围重新打印证书。



4.8.4 暂停

发生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 1)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监督审核（查）未通过、发生重大事故或投诉经调查管理体系存在问题；
- 2) 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查）；
- 3)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4)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时缴费；
- 5)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6)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7)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审核部填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表明暂停原因、暂停期限等，经审核部负责人审批后，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告知获证客户暂停原因和期限，通知综合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确定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当因为资质等原因暂停期限需要超过6个月时，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不能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公司不承认获证客户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在本公司注册/认证，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获证客户应按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综合部将暂停信息2日内上报认监委并在公司网上公布。审核部负责督促和检查客户的证书使用情况。

暂停期结束后只有两种可能，恢复或撤销。

4.8.5 恢复与撤销

在暂停期内，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认证资格。当客户提出申请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在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也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作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f)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例如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例如更换认证机构。

需要恢复或撤销时，由技术部填写《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申请书》，表明恢复或撤销原因等，由审核部负责人（暂停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恢复或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或《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告知获证客户恢复或撤销的原因，通知综合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公司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标准要求，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被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4.8.6 其他变更

获得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需要变更证书内容时，填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应的依据材料和/或体系文件，审核部审查后，需审核（查）后才能变更的（如扩大范围、标准转换等），按照《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实施；不需审核（查）时（如仅仅因规划导致地址表达变化、组织名称变更等），经审查后可直接换发证书。

5. 相关记录

《管理体系审核报》

《认证决定审批表》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WLGJ-CX-B-016-01 《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

WLGJ-CX-B-016-02 《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

WLGJ-CX-B-016-03 《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

WLGJ-CX-B-016-04 《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

WLGJ-CX-B-016-05 《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申请》

6. 相关文件



WLGJ-CX-B-021 《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

WLGJ-CX-B-015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